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55120500號

附件：謄本資料、禁葬範圍示意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坪林第七公墓禁葬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強化公墓管理，規劃興建納骨塔相關設施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市坪林第七公墓（坪林區大林段632、633、634、635、636、637、752地號）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裁處。

市長 侯友宜